

关于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津保 Y1 债券代码：136905.SH
债券简称：18 津保 Y3 债券代码：15598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8 津保 Y1

发行主体：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N 年期，即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津保 Y3

发行主体：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3+N 年期，即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12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和2018年12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214.47亿元（注：其中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66.67亿元，累计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110.43亿元，累计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等40.77亿元，累计新增其他借款-3.4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1.64亿元，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018年12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产生，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